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4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燕玲
選任辯護人　鄭猷耀律師
　　杜哲睿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24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6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燕玲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陳燕玲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3年。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係被告陳燕玲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向被告及辯護人闡明確認在卷（見本院卷第66-67、132-133頁）。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肇事後留於現場，並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佐，符合自首要件。被告為單親家庭，獨自扶養高齡70歲之母親，以及兩名在學中之子女，倘被告入監服刑，其母親及子女恐將失去主要經濟支柱而陷入無人扶養之窘境。被告

與被害人雖對於賠償金額並無共識，而未能達成調解，惟被告已先透過保險公司給付部分賠償金額給被害人。被告對於被害人未填補之損害仍願積極尋求和解，藉以彌補其身心所受之損害，以期獲得被害人之原諒等語，指摘原判決量刑部分不當。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判決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

（二）本件車禍發生後，被告在未有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罪人前，即向至現場處理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尚不知肇事者為何人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供承其肇事犯罪，自首並接受裁判等情，有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按（見偵卷第65頁），被告符合自首要件，原判決對被告未論以自首，顯有不當。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與被害人家屬對於和解總金額未達成共識而調解未成立，惟被害人家屬同意被告先為部分給付，有本院調解事件進行單可按（見本院卷第103頁）。又被告已依此共識給付被害人家屬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有中國信託匯款單影本可按（見本院卷第141頁）。是被告於本案之量刑因子已有變更，原判決未及審酌，亦有未妥。

（三）據上，被告以前揭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改判，以期適法。

四、量刑：

（一）被告於本件車禍，自首犯罪並接受裁判，已如前述，參以被告就事故經過供承不諱，堪認其確出於悔悟而自首並願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所犯之罪根本無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自無刑法第59條減刑之適用，無庸贅言。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前科，素行尚佳。其不遵守交通規定，違反注意義務，致被害人受有重傷害，被告過失情節甚重。又被告坦承過失犯行，並積極

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共識，堪認有悔意及誠意。再審酌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緩刑之宣告：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又被告坦承犯行，雖與被害人家屬尚未達成調解，但對於有共識部分，被告已依約定給付150萬元，堪認甚有悔意，被害人家屬對被告之科刑亦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137頁)。茲念被告因一時不慎之過失而罹刑典，經此偵、審之過程，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不執行為適當，爰予以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楊宗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